

證券暨期貨管理要聞

本刊資料室

壹、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情形：

第九〇八次（89.5.4）委員會議部分

下列案件經委員會洽悉：

（一）有關本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及核發 營業執照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二）檢陳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項申請案件及辦理情形。

第九〇九次（89.5.18.）委員會議部分：

下列案件經委員會洽悉：

（一）仁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僱用經本會解除職務未滿五年之楊圻珪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予警告處分，人員部分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受僱人楊圻珪職務五年案。

（二）中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張日勝有挪用客戶有價證券，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等違規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公司部分，因中外證券讓予大東證券而消滅 故不予處分，人員部分，原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公司解除張員職務，惟因張 員目前未登記，故函知台灣證券交易所不予登錄張員職務五年案。

（三）彰化商業銀行證券經紀商七賢分公司經理陳建圳有提供客戶帳戶供他人買賣股票 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及同法第六十六 條第一款規定予警告處分，人員部分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陳建圳職務案。

貳、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一、該會四月十五日函釋「對他人資金融通」揭露附表之適用疑義案，公開發行公司如屬 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以資金融通交易為其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者，得按以往 方式揭露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免適用該會（八八）台財

證（六）第○一四○三號函及第 ○一四○四號函說明三（一）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符合上述規定者，亦得比照辦理。

二、台灣證交所函報修訂「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資本適足比率財務報表作業辦法」肆及柒部分內容，以配合上櫃第二類股票相關資料之申報，該會四月十七日准予備查。本次修訂主要係增列二類股票，計算其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風險係數為百分之五十。

三、該會四月二十日釋示：現行法令並無強制公司必須發放股東會紀念品，而其發放時間、地點、方式等，亦均係由公司自行決定。

四、該會四月二十日公告：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若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即持有短期投資、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之金額已超過前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上限之個別上市（櫃）公司，如能提出具體之增資計畫且用於購置固定資產者，將個案考量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

五、該會四月二十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同意函審查標準」修正條文案。本次修正內容包括經營年限改為同時募集三種類型基金屆滿五個完整會計年度、修訂經理基金種類及規模以及增訂經營權穩定和須強制集保等（此部分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修正相關規定）等。

六、該會四月廿四日釋示：外國發行人經取得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及台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出具符合上市或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均得申請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七、該會四月廿四日函送「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申請設立審查表」及「審查彙總意見書」參考格式，供銀行公會參考使用。

八、台灣證交所函報該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及櫃買中心函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之三及之四、「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案，該會四月廿四日准予備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關係企業三書表規定，應納入年報刊列，並配合新規定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加以增訂修改。

九、該會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四月二十七日起應使用修正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格式申報，惟於本（八十 九）年五月一日前送件者，可自行補附相關書件，不需重

新起算生效，五月一日（含）後 送件者如不符規定，申報生效日將自自行補正日重行起算或該會予以停止生效。

十、台灣期交所報修正「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六條有關交易人部位限制乙案（自然人三百個契約、法人機構一千個契約），該會四月二十七日准予備查。

十一、該會四月二十八日發布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本次修正重點 主要係配合兩稅合一制度的實施，有關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對未分配盈餘之課稅規定 中明文規定，其得減除項目含「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等。

十二、台灣期交所報修正該公司「業務規則」第十九條之一增訂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 額不得低於其客戶保證金專戶總額之百分之十及修正第一二六條有關期貨商違反第十九條 之一相關罰則乙節，該會四月二十八日准予備查。

十三、該會五月二日公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與其子公司持有 同一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編製合併報表。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規定，除非有確實證據顯示母子公司間會計科目及報表之表達有重大差異，確有合併 之困難，且合併後之財報將導致閱表者誤解時，始得不編入合併報表；另該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應作為母公司財務報表或合併財報之附件，並予以適當揭露。

十四、該會五月三日修正財政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八八）台財證（四）第○四一四七 號函說明三有關金融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級部分，原經 Thomson Bank Watch 評定長期債信評等達 BBB-或 LC-BBB-級以上，短期債信評等達 TBW-3 或 LC-3 級以上修正為發行體信用評等達 C/D 級或 IC-C/D 級以上，或長期債信評等達 BBB-或 LC-BBB-級以上，短期債信評等達 TBW-3 或 LC-3 級以上。另說明三第（四）點規定長期債信評等達 B/C 級以上，短期債信評等達 A-3 級以上修正為長期債信評等達 BBB-以上，短期債信評等達 F3 級以上。

十五、該會五月四日函告有關抵稅之未上市（櫃）但已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依國有財產法 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無須逐案報核始得辦理之適用。

十六、該會五月四日函請期交所儘速蒐集研究世界主要期交所之交易、結算保證金制度相關規範。

十七、該會五月五日函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項規定應持有之股數者，得共同委託」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均須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者始得為之。

十八、期交所函報「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修正案，該會五月五日准予核備。其中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應於取得結算會員資格後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另其他修正事項報括修正業主權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提高至百分之八十。另增訂期貨商應具一年以上資格方得申請為結算會員等規定。

十九、證交所函報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該會五月五日准予備查。有關券商內控制度檢討修正情形之申報，由券商向各證券相關單位申報，再由證交所彙總報會；期貨業務部分由期交所轉報該會。另證交所只需報該會檢討修正情形審查意見，免將申報資料轉送該會。

二十、證交所函報「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櫃買中心函報建設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條文修正案，該會五月五日准予備查。本次修正係考量目前房屋市場已走向先建後售型態，為配合產業變動趨勢，爰放寬對待售房地之認定標準。另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前正式送件申請上櫃者，其獲利觀察期間可適用原條文最近二年之規定。

二十一、該會五月九日核備證券商公會函報修正公會章程第九條案，本次修正主要規定會員代表可為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二級以上正副主管人員，並刪除原可為證券商之現任職員規定。

二十二、證交所函報「認購權證相關法規制度討論」案，該會請該公司按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研商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制度」會議結論併予修正後報會。本次證交所函報重點包括配合修正權證發行計畫由證交所審核並准駁、保密條款宜保留、權證發行人資格考量、資本適足率或涉險值是否得用於訂定權證發行總額、避險工具之規定等議題。

二十三、該會五月十日函告證交所，證券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有價證券申購作業，應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尤其對投資人有利用人頭戶參與抽籤情事應注意防制。

二十四、該會五月九日函示，各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於以電話受理及執行期貨交易委託時，倘發生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致無法保存交易委託紀錄時，應於上揭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其發生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函報期交所。

二十五、該會五月十一日函示，證券商不得在其營業處所委由證券投顧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或其他分析人員於交易期間對不特定人進行證券投資分析；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二十六、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八十九年四月五日超賣「茂矽」股票貳拾萬股，申報錯帳乙案，該公司自行買賣控管核有疏失，應予糾正。

(二)頭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二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顯示，持有上櫃之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應予糾正。

(三)大府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二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顯示，購買開放受益憑證金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核有違反該會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八三）台財證（二）第一一〇九四號函規定，應予糾正。

(四)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二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顯示，持有上市有價證券成本總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款及該會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五）台財證（二）第〇〇六九二號函規定，應予糾正。

(五)偉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二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顯示，持有上櫃之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應予糾正。

(六)萬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二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顯示，持有上櫃之耀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應予糾正。

(七)天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該會相關函令等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準用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處該公司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卅日止停業六個月處分。

(八)天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李德貞君違反「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該員之職務。

(九)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黃心儀君及張佩雯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該公 司解除黃心儀君及張佩雯君之職務。

(十)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蔡憲忠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蔡憲 忠君之職務。

(十一)傳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劉勝勇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一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劉勝 勇君之職務。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者， 計有：

- 1.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徹。
- 2.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廖金水。
- 3.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敬煦。
- 4.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克明。
- 5.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許滿雄。
- 6.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王元雄。
- 7.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文忠。
- 8.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周文東。
- 9.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彭君田。
- 10.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吳英揚。
- 11.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國福。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者， 計有：

- 1.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楊福。

- 2.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東崇政。
- 3.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侯博義。
- 4.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黃大功。

(十四)違反證交法第廿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處以罰鍰者，計有：

- 1.源益農畜、延穎實業、凱聚、紐新企業、仁翔建設、系統電子等六家公司全體董 事。
- 2.源益農畜、英群企業、仁翔建設等三家公司全體監察人。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 七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處以罰鍰者，計有：

- 1.漢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漢清。
- 2.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寶田。
- 3.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施振榮、李焜耀。
- 4.台鳳股份有限公司黃宗宏、黃葉冬梅。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處以罰鍰者，計有：

- 1.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吳禮淦。
- 2.台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童進財。
- 3.鳳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葉冬梅。
- 4.理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治凡。
- 5.寶一股份有限公司曾煥明。
- 6.立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戴敏祥。
- 7.宏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廖裕輝。

8. 丸統股份有限公司顏瑞陽。
9. 昌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榮聰。
10. 三通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尙文。
11. 新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百湖。
12.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蔡裕仁。
13. 國際環球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蔡正義。
14. 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保良。
15. 東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謝正盛。
16. 興南鑄造股份有限公司鄧燦輝。
17. 興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鼎和。
18. 精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宥榛。
19. 新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新發。
20. 竹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李英哲。
21. 北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曾繁昌。
22. 新麗登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榮達。
23. 欣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正坤。
24. 聯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詹益樹。
25. 飛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楊恭福。
26. 上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吳銘偉。
27. 鉅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安豐。
28. 元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足收。
29. 油源股份有限公司陳中和。

30.太極光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陳瑞林。

31.仕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建璋。

32.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張泰柔。

33.英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劉盛發。

34.萊思康股份有限公司吳秋海。

35.台灣愛菲爾股份有限公司林榮宗。

36.僑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木宗。

37.崧歡行股份有限公司陳春亮。

38.林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益充。

39.世府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黃鐘雄。

40.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顏惠莉。

41.和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陳中和。

42.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蔡崑山。

43.房金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唐巖明。

44.長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王欽泉。

45.利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鴻銘。

46.台灣麗偉股份有限公司張堅浚。

47.長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正弘。

48.興利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水生。

49.中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清標。

50.順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勝富。

51.虹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淮能。

52. 喜林莊股份有限公司莊鴻志。
53. 得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盛雄。
54.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謝生富。
55. 府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謝銘錫。
56. 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玉英。
57. 聚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陳月里。
58. 廣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賴德鑫。
59. 東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陳遠輝。
60. 大同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正杰。
61. 大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瑞山。
62. 百麗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黃水隆。
63. 光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陸雄。
64. 惠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沈正宗。
65. 竹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楊松川。
66. 泰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卡來。
67. 立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蘇峰巨。
68. 擎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春至。
69. 環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偉裕。
70. 台灣電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游純和。
71. 中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顯鬆。
72. 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偉裕。
73. 聯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庭盛。

74. 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顏森輝。
75. 東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昭民。
76. 良美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黃涼。
77. 正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鄭文郎。
78. 安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吳德美。
79. 艾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光男。
80. 國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軍讓。
81. 金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成德。
82. 惠來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沈正宗。
83. 西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吳思鍾。
84. 傑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馬乃林。
85. 太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宗倫。
86. 文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魏麗香。
87.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純精。
88. 板橋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進。
89. 三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邦洲。
90. 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譚連照。
91. 欣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崇寶。
92. 佑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淵博。
93. 良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涼。
94. 新偕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梁金祥。
95. 公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萬傳。

- 96.耀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君寶。
- 97.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景綽。
- 98.利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施伯勳。
- 99.享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呂永河。
- 100.台鳳股份有限公司黃葉冬梅。
- 101.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林雪屏。
- 102.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冠英。
- 103.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張朝翔。
- 104.易欣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王維建。
- 105.金緯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鄭雲生。
- 106.大業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周秀明。

上列(十二)至(十六)等五項

1.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台北市愛國西路二號）提起訴願，另以副本抄送本會。惟提起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

2.罰鍰逾期不繳，即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參、一般要聞

五月份主要會議：

(一)五月三日上午，期交所簡報「新交易系統自行建置方案」。

(二)五月四日下午，召開我國期貨市場發展推動小組會議。

(三)五月五日上午，召開研商「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本會主管法令應行檢討調整工作」相關事宜會議。

(四)五月六日上午，召開該會八十九年度第二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五)五月十一日上午，召開該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審查會議。

(六)五月十一日下午，召開該會證券商財務業務審查會議。

(七)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召開「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

(八)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召開該會「公文管理資訊系統」第一版雛形系統展示會議。